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嘉簡字第1069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洪明芳

上列被告因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66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明芳犯都市計畫法第八十條之不遵令停止使用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、10行「立即停止使用、恢復原狀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立即停止使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查被告在都市計畫範圍內，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，前經嘉義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以行政處分方式勒令其停止使用上開土地後，仍不遵守該命令內容而繼續違法使用，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核其所為，係犯都市計畫法第80條之不遵令停止使用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違法使用都市計畫區內土地，遭取締裁罰後仍不遵地方政府停止使用之命令，繼續違法使用，致生對於都市計畫發展之危害，並考量渠犯後態度，暨兼衡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及資力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都市計畫法第79條、第80條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官 陳仁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柯凱騰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都市計畫法第79條

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，或從事建造、採取土石、變更地形，違反本法或內政部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，當地地方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。不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，得按次處罰，並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，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。

前項罰鍰，經限期繳納，屆期不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依第81條劃定地區範圍實施禁建地區，適用前二項之規定。

都市計畫法第80條

不遵前條規定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，除應依法予以行政強制執行外，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8年度偵字第6607號

被告 洪明芳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嘉義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明芳為「全國實業社」負責人，並以每月新台幣（下同）

4萬元租金向萬能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租賃嘉義市○○段

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築物，明知該基地屬都市計劃範圍乙種工業區用地，不得作為經營汽車旅館之商業用途，仍自民國102年5月間起，以全國汽車旅館名稱，在上址經營汽車旅館，而違規為商業用途。經嘉義市政府分別於104年8月26日以府都計字第1042612226號函、104年12月16日以府都計字第1042617495號函及105年8月1日以府都計字第1052609446號函處以罰鍰6萬元，並同時勒令洪明芳立即停止使用、恢復原狀，惟洪明芳均不予理會。嘉義市政府於108年4月24日派員前往勘查，該汽車旅館仍繼續營業中，並未停止使用及恢復原狀。

二、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明芳於調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全國實業社商業登記資料、嘉義市政府104年8月26日以府都計字第1042612226號函、104年12月16日以府都計字第1042617495號函及105年8月1日以府都計字第1052609446號函及108年4月24日嘉義市政府稽核旅館紀錄表附卷可佐，被告犯嫌足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都市計劃法第80條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

檢察官 陳昭廷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

書記官 黃仲允

參考法條：

都市計劃法第80條

不遵前條規定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，除應依法予以行政強制執行外，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。

